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监护权 寄养

首例由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案宣判

2015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40分,全国首例由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父母作为孩子监护人资格案件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因受害女童的父亲、被告邵某在监狱服刑,其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而受害女童的母亲王某经法院传唤未出庭,法院依法对其进行了缺席审理。

合议庭经过庭审、合议后作出了判决,支持了申请人铜山区民政局的申请,撤销被申请人邵某、王某对女儿小玲(化名,基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本案相关信息均经过处理)的监护权,指定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为小玲的监护人。

这起由铜山区民政局作为原告,向法院申请撤销法定监护人监护权案件,是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首个典型案例。

“监护权撤销”并不是一个新概念。《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都有相关规定。然而,近30年来,撤销监护权的判例几乎没有,这一条款也被称为“僵尸条款”。原因一方面是法律条文较为模糊,二是撤销监护权之后谁来抚养孩子没有明确。

2015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规



2015年2月4日,由江苏徐州铜山区民政局提起的申请撤销法定监护人监护权案件在徐州市铜山区法院开庭审理。

定,监护人有性侵害、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等七种情形之一,民政部门等可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可以判决撤销,并指定其他监护人。

撤销监护人资格,是帮助小玲重新步入正常生活的第一步,撤销后的“生存”更重要。

小玲曾受到张女士的救助,且在父亲入狱后,小玲暂由热心的张女士抚养。随着时间的推移,小玲把那里当成了自己的家,并亲密地称呼张女士

为“妈妈”。小玲已经和“张妈妈”一家建立了依赖和信任关系,民政局遵从孩子的意愿,让她继续留在“张妈妈”家。但是,“张妈妈”不符合收养人资格,民政局采取“寄养”的方式,为小玲的生活提供保障。

“如果采取助养或寄养的方式,那么民政部门就主要起到监督、监管的作用。”铜山民政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李福达说,民政部门会从生活上、精神慰藉上、心理辅导等方面全程跟踪,关注孩子的成长。

专家点评

剥夺监护权“第一案”释放出重大意义,父母伤害儿童不再是家务事,国家真正承担起了儿童保护的托底责任。该案发生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颁布后,是全国首例由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之前30年中,由于缺乏可操作性,实践中撤销监护权的案例寥寥无几。国家颁布新的司法解释后,撤销监护权制度在法律程序上已经被激活,司法实践中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申请撤销儿童监护权案例。当监护人的监护权依法撤销并将监护权转移到国家相关部门后,如何更好地对国家监护权的行使和职责履行进行监督,如何科学评估并为儿童制定最佳照料方案,都应进行精心设计,以确保儿童监护人资格撤销后,以政府为主体的国家监护制度能够顺利接手。为此,还需进一步完善撤销监护权后的安置与服务保障机制。

(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 王振耀)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98号
业务范围	联系合作,接受捐赠,奖励资助,基金管理运作。		
成立时间	2012-05-09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罗维东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办公楼304室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62334622	互联网地址	http://jjh.ustb.edu.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7,525,802.66	4,000,000.00	21,525,802.66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7,525,802.66	4,000,000.00	21,525,802.6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944,202.66	0.00	7,944,202.66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40,659,756.03
本年度总支出	18,753,649.7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1,502,870.3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494,101.9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28.2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63%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40,659,756.03	43,835,400.55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40,659,756.03	43,835,400.55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4,639,020.00	10,789,025.8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020,736.03	33,046,374.68
			净资产合计	40,659,756.03	43,835,400.55
资产总计	40,659,756.03	43,835,400.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659,756.03	43,835,400.55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1,397,240.64	10,532,053.66	21,929,294.30
其中:捐赠收入	10,993,749.00	10,532,053.66	21,525,802.66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14,371,601.99	4,382,047.79	18,753,649.78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877,500.00	4,382,047.79	18,259,547.79
(二)管理费用	494,101.99	0.00	494,101.99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974,361.35	6,150,005.87	3,175,644.52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涂纪明

民政部

2015年12月4日